

(上接B133第3页)

判决书结果(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21,845.1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03,627.71元(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255,767元由被告承担。

38. 浙江湖州科发科技有限公司诉中恒一客买卖合同纠纷
立案时间:2020年11月11日
开庭时间:2020年12月16日

诉讼请求(一):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未付的货款人民币3,116,758.73元;2.依法判令被告就延迟还款的上述货款,自原告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7月31日的金额为人民币318,793.19元);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货款3,116,758.73元,并从2020年6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为116,758.73%为基数)资金占用利息;2.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17,142元,由被告负担。

立案时间:2021年9月29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1日

上诉状请求(二):1.请求贵院撤销(2020)浙10民初680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予以改判上诉人不支付货款占用利息,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二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调解结果(一):1.上诉人于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每月向被上诉人支付人民币80万元,共计320万元。2.如上诉人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存在违约行为的,则被上诉人有权立即按照(2020)10民初680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上诉人欠付被上诉人的货款金额及资金占用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上诉人已履行清偿义务本金;2.一审案件受理费17142元,由被上诉人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7142元,由上诉人承担。

39. 江苏华盛汽车工程有限公司诉中恒一客、中恒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立案时间:2020年6月25日
开庭时间:2020年6月16日

诉讼请求(一):1.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款人民币111,995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自2019年1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争议焦点(一):被告中恒一客是否对中恒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中恒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给付货款111,995元(计算方法:利息以本金111,995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中恒一客对中恒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对中恒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受理费1,270元由被告中恒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和中恒一客负担。立案时间:2021年9月10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10日

上诉状请求(二):1.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被告二项,改判其无需承担连带责任。2.上诉讼费由华盛公司承担。

争议焦点(二):中恒一客是否对中恒汽车(淳安)有限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是否事实和法律依据。

判决书结果(二):1.维持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0)苏1012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2.撤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0)苏1012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3.驳回江苏华盛汽车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一审案件受理费1,270元,由中恒汽车(淳安)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540元,由江苏华盛汽车(淳安)有限公司负担。

40. 四川金信勘察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中恒一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立案时间:2020年9月7日
开庭时间:2020年11月10日

诉讼请求(一):1.判令被告浙江宏杰公司向金信勘察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1,864,388.6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885,741.445元(以1,864,388.63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19年6月11日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暂计为885,741.445元);2.判令被告浙江宏杰公司向金信勘察公司支付工程款125,447.7元;3.判令被告中恒一客在欠付被告浙江宏杰全部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1,2.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浙江宏杰公司、中恒一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立案时间:2020年9月7日
开庭时间:2020年9月7日

争议焦点(一):工程价款的支持条件是否成就。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金信勘察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50,789.22元,并应承担该工程款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期间的利息。2.驳回原告四川金信勘察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鉴定费16,702.5元,由被告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立案时间:2021年2月4日
开庭时间:2021年3月31日

金信勘察公司上诉状请求(二):1.依法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0)川0112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全部诉讼请求;2.依法判令被告浙江宏杰公司、中恒一客承担二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浙江宏杰公司上诉状请求(二):1.依法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0)川0112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内容,依法驳回金信勘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由金信勘察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调解结果(二):1.四川金信勘察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案调解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开具1,343,388.63元发票;2.四川金信勘察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目前经双方提前提供的4,000,000元已抵为已付工程款;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金额为1,864,388.63元,对该款项支付方式,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收到上述增值税发票后于2021年4月20日前向四川金信勘察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00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四川金信勘察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864,388.63元;3.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已足额支付上述工程款50%款项,四川金信勘察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全部未付款;4.一审案件受理费11,702.5元,鉴定费5,000元,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减半收取11,702.5元,由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四川金信勘察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各自负担。

41. 成都聚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中恒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中恒一客服务合同纠纷
立案时间:2020年9月8日
开庭时间:2020年9月8日

诉讼请求(一):1.判令合同有效,被告向原告支付法律服务费92,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3,000元;3.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10,000元;4.原告有诉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元及违约金18,7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400元由被告负担168元,由被告负担1,232元。

42. 浙江湖州科发科技有限公司诉中恒一客买卖合同纠纷
立案时间:2020年11月18日
开庭时间:2021年6月18日

诉讼请求(一):1.撤销一审判决并变更,改判驳回原告劳务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争议焦点(二):中恒一客是否应当对原告劳务服务费用27元及利息承担。

判决书结果(二):1.撤销原告湖州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0)浙10民初5845号民事判决,2.中恒一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成都聚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货款48300元;3.驳回成都聚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一审案件受理费1,400元,由中恒一客负担61元,成都聚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135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800元,由中恒一客负担1,082元,成都聚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1,718元。

43. 威海海军与千岛湖郑信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立案时间:2021年6月15日
开庭时间:2021年7月13日

诉讼请求(一):1.判令被告郑信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2072846元;2.判令被告康盛公司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判令二被告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二被告付清之日止。

判决书结果(一):被告杭州千岛湖郑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威海海军工程款361,984.4元并支付原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威海海军其他诉讼请求。
立案时间:2022年3月30日

诉讼请求(二):1.撤销一审判决并变更,适用诉讼时效,请求一审法院在原告判决第一项基础上判令被告二上诉人增加支付工程款81,505元;判令被告二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费用1项;二、二审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二):1.维持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2021)浙0127 民初 239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以及诉讼费负担部分;2.撤销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2021)浙0127 民初 239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3.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杭州千岛湖郑信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价款范围内上述第一项工程款361,984.4元;驳回威海海军承担付款责任;4.驳回威海海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43. 冯成芳与成都森卓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立案时间:2021年6月16日
开庭时间:2021年8月10日

诉讼请求(一):1.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工资11,605.6元,未休年假工资64,330元,2015年8月、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2019年10月至11月、2020年1月至2月未基于工资资本支付工资的经济补偿金26,644.93元;按每月1,552.58元支付的剩余期限工资共11,260元,236元;经济补偿金37,926.93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调解结果(一):1.该案件冯成芳与成都森卓置业有限公司已调解。

44. 聚兴群与成都森卓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立案时间:2021年7月6日
开庭时间:2021年7月10日

诉讼请求(一):1.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工资11,605.6元,未休年假工资64,330元,2015年8月、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2019年10月至11月、2020年1月至2月未基于工资资本支付工资的补偿金26,644.93元;按每月1,552.58元支付的剩余期限工资共11,260元,236元;经济补偿金37,926.93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调解结果(一):1.该案件冯成芳与成都森卓置业有限公司已调解。

45. 郑州浩科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恒机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立案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开庭时间:2021年2月8日

争议焦点(一):被告卡诺公司支付原告货款242,618.3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50%计算逾期利息;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

立案时间:2021年4月6日
开庭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争议焦点(二):1.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5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康盛公司、中恒公司对被告卡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恒机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被告卡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请求(一):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42,618.3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50%计算逾期利息;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

立案时间:2021年4月6日
开庭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5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康盛公司、中恒公司对被告卡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恒机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被告卡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请求(一):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42,618.3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50%计算逾期利息;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

立案时间:2021年4月6日
开庭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5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康盛公司、中恒公司对被告卡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恒机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被告卡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请求(一):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42,618.3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50%计算逾期利息;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

立案时间:2021年4月6日
开庭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5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康盛公司、中恒公司对被告卡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恒机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被告卡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请求(一):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42,618.3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50%计算逾期利息;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

立案时间:2021年4月6日
开庭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5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康盛公司、中恒公司对被告卡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恒机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被告卡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请求(一):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42,618.3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50%计算逾期利息;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

立案时间:2021年4月6日
开庭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5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康盛公司、中恒公司对被告卡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恒机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被告卡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请求(一):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42,618.3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50%计算逾期利息;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

立案时间:2021年4月6日
开庭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5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康盛公司、中恒公司对被告卡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二):1.被告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美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货款426,256.2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恒机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被告卡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请求(一):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42,618.3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50%计算逾期利息;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

立案时间:2021年4月6日
开庭时间:2021年4月26日

期间的利息损失(期间自2020年10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算至申请人履行完毕之日止,截至2021年3月19日为3,641元);3.确认原告对被告涉案工程价款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一):1.被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原告浙江瓜瓞建设有限公司货款本金236,430.9元,其中230,000元用于履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款6,430.9元通过转账支付;2.如被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浙江瓜瓞建设有限公司可继续236,430.9元以及该款项产生的利息(从2020年10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一并申请强制执行;3.原告浙江瓜瓞建设有限公司放弃其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4,902元,减半收取2,451元,由原告浙江瓜瓞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48. 成都聚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立案时间:2020年6月7日
开庭时间:2020年7月6日

诉讼请求(一):1.判令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成都南华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813763.2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9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前述货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判决书结果(一):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南华机械有限公司货款133,763.28元并支付利息款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原告成都南华机械有限公司主张的逾期付款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南华机械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4,720元;3.被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立案时间:2020年7月30日
开庭时间:2020年7月30日

争议焦点(二):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
开庭时间:2021年9月8日

争议焦点(二):1.被告成都聚源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盛股份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诉讼请求(二):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盛股份不承担133,763.28元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书结果(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日